

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沪司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、旁听和讲评“三合一”进高校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各区司法局、各区教育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本市高校教育，提升高校法治教育水平，市司法局与市教委决定联合开展2024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、旁听和讲评“三合一”（以下简称“三合一”）进高校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充分发挥“三合一”工作制度优势，与高校法学教育改革、

人才培养及大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相结合，积极拓展“三合一”工作维度，结合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，进一步丰富高校法治教育教学模式，以更加直观的学习形式增强大学生法治意识，在本市各高校营造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(一) 主办单位

市司法局、市教委

(二) 参与单位

各高校、各区司法局、各区教育局

成立由主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活动组委会，下设办公室于市司法局行政应诉与协调处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组织本次活动及日常沟通联系。

三、活动时间和参加对象

(一) 活动时间

2024年3月至9月

(二) 参加对象

本市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；各区司法局可同时邀请高级中学学生参加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(一) 组织观摩活动（2024年3月至8月）

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安排本市高校学生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过程，提供相关服务保障，并注

意整理活动录像。市教委负责协调各高校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观摩活动。

（二）征文评比活动（2024年9月）

各高校组织参加观摩活动的学生积极撰写学习征文。

1. 征文要求

（1）围绕旁听的行政诉讼案件，聚焦旁听后的学习感悟、旁听庭审中发现的问题、分析思考后的建议等撰写。要求结构完整、依据详实、论证充分，所提建议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各高校应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审核，并为本次活动配备专业教师作为指导老师，确保征文质量过关。

（2）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；字数不少于2000字。

（3）排版使用word文档。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、二号字。正文为仿宋_GB2312字体、三号字，行间距28磅。其中，一级标题为黑体、三号字；二级标题为楷体_GB2312字体、三号字；三级标题为仿宋_GB2312字体，三号字并加粗。

（4）需为个人原创，多人集体创作以第一作者为准。严禁虚构、剽窃或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评资格。主办方保留核查作品真实性的权利，作者须自行保留作品中相关信息的完整材料，以备核查。如作品涉及侵权等法律问题，由作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5）主办方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制作推广、编辑出版、新闻宣传等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2. 征文遴选

请各高校于2024年9月底前，遴选上报优秀征文1—2篇参加本次征文评比。高校征文活动报名作品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和个人报名信息表（见附件2），连同征文（word版和pdf版），一并于9月30日前，发送至活动组委会指定邮箱（shssfjysxtc@163.com）。

征文评比活动同时开通学生自荐报名通道，要求同前。

3. 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，同时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。获奖作品将汇编纳入上海市青少年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资料库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、各区司法局要充分认识“三合一”进高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精心谋划部署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活动扎实开展，取得良好效果。请各区司法局于3月4日前明确本次活动具体负责人、经办人，并添加市司法局联系人微信；各高校于3月4日前明确本次活动的承办部门及具体负责人、经办人，填写高校活动组织信息表（见附件3）报送市教委政策法规处，并添加市教委联系人微信，组委会将适时通过微信群发布各阶段活动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 闫方全，联系电话：33258156、
18918882596（微信同号）；

市教委 陆海佳，联系电话：23116779、
13524140985（微信同号）。

- 附件：1. 高校报名作品汇总表
2. 个人报名信息表
3. 高校活动组织信息表

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4年2月19日

附件 1

高校报名作品汇总表

高校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学生姓名	作品名称	院系	班级	联系方式	指导教师

联系人：_____ 所在部门：_____ 手机号码：_____

注：请各高校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此表（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）、征文（word 版和 pdf 版）及个人报名信息表（见附件 2，扫描版）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。电子邮箱：shssfjysxtc@163.com。

附件 2

个人报名信息表

所在高校名称：_____

征文标题		学生 姓名		院系 年级	
学校全称		指导 教师		教师电话	
<p>◆声明：本人已明确并同意本次作品征集活动中的各项规定，承诺本作品系作者原创，对本作品的著作权等负责。本人允许组委会对本作品拥有展示和使用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作者签名：</p>					

(注：“作者签名”栏，需用黑色水笔手写)

附件 3

高校活动组织信息表

高校名称：（盖章）

主办部门		电话号码		传真号码	
部门负责人		职务		手机号码	
部门经办人		职务		手机号码	

注：请各高校明确职能部门，并落实本次活动的具体负责人和经办人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有关信息传真（23116775）或电邮（luhaijia@sh.ec.edu.cn）报送至市教委政策法规处。联系人：陆海佳，手机：13524140985（兼微信号）。

